

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為培育學生核心能力、達成本學程教學目標及提昇課程規劃品質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設置「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學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學程發展特色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他委員，由本學程教師代表組成。必要得遴選產業界代表二~三人、學生代表一人(含以上)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人(含以上)為諮詢委員，由學程主任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為：

- (1) 課程標準中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- (2) 審議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
- (3) 每學期專業選修科目開課之審議。
- (4) 學程實務課程相關業務之研議審訂。
- (5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若牽涉課程標準之新訂或修訂，須提報本學程事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事務會議、藥理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